

**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**

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元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担任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主办券商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证券简称：东元环境，证券代码：871248。

广发证券自担任东元环境主办券商以来，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为东元环境配备了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，协助公司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广发证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对东元环境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，依据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。

鉴于东元环境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，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2018 年 12 月 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本公司与东元环境签署的《<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>的终止协议》同日起生效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6 日